

莱州市实验小学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

一、免学杂费。全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。

二、免费教科书。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。

三、义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

政策依据：烟财教[2012]55 号和烟政发[2016]9 号以及鲁财科教指[2019]32 号,对义务教育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补助生活费，**补助标准为：小学非寄宿生每生每学年 500 元。**

办理程序是：每学年初 **(9 月份)**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本人或家长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经评议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受助名单，由市局通过银行发放到每个学生银行卡中。